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正式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湯志強先生和李寧先生、本公司監事謝同倫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余蕾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12,823,887,024股（包括9,850,975,024股A股及2,972,912,000股H股）。上電集團於該議案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55.05%（包括7,030,458,711股A股及29,334,000股H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764,094,313股（包括2,820,516,313股A股及2,943,578,000股H股）。

合共持有739,744,587股股份（佔就決議案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的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395,841,55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7%，H股股東所持股份343,903,030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7%。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和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的債權轉換為股權。	A股	395,835,057	99.9984	4,500	0.0011	2,000	0.0005
		H股	342,771,030	99.6708	0	0.0000	1,132,000	0.3292
		合計	738,606,087	99.8461	4,500	0.0006	1,134,000	0.153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僅供識別